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泉政教督〔2019〕1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泉州市教育局
办公室 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县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语委，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督导室、语委，市语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语言文字工作科学稳定发展，确保各县（市、区）顺利通过省级督导评估验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领会文件精神

各地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成立语言文字督导评估领导小组，强化领导，认真部署，并指定专人负责。要认真研读《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试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实行目标管理，抓好责任落实，确保督导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完善保障措施

各地要认真对照评估标准，争取属地财政支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督导评估工作扎实推进；要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制定相应的语言文字工作制度；要通过各类媒体、多种渠道大力宣传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教育机构等重点评估对象的示范引领作用，创建健康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逐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

三、加快创建步伐，按时完成评估任务

(一) 督导评估内容

主要围绕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制度建设、条件保障、宣传教育、发展水平等方面展开。重点核查各地的组织领导和规章制度，工作机构和经费保障，语言文字宣传普及和文化遗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城市街区、乡镇农村应用情况等。依据《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试行)》的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9个三级指标开展督导评估，总分100分。

(二) 督导评估组织领导

成立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检查组，组长由市语委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语委办及市语委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督导组对接受评估的县（市、区）开展督导评估。

（三）督导评估时间安排

按照省统一部署，我市各县（市、区）将于2022年全部通过省督导评估验收。各县（市、区）具体时间安排：2019年，泉港区、安溪县和永春县；2020年，丰泽区、洛江区和台商投资区；2021年，鲤城区、南安市和德化县；2022年，石狮市、晋江市和惠安县。

（四）督导评估方法和程序

1. **实施程序。**各县（市、区）按照督导评估时间安排，于当年9月15日之前开展县级自评，县级评估得分应达到87分以上，评估结果（含自评报告、自评表）分别报送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县级自评基础上，市级于每年9—10月开展督导核查，并于10月31日前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和省语委办提出评估申请。

2. **核查方式。**市级督导核查严格按照督导评估标准，采取必查项目和抽查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必查项目必须达到27分（满分30分），其它项目得分在85%以上，评估总得分应达到87分以上。市督导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议，必要时进行回访复查，形成初步督导反馈意见，并督促、指导被督导县整改落实。

（五）督导评估结果应用

根据《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奖励与问责要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评价和考核县(市、区)政府教育及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表彰奖励的依据。对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落实严重不到位的或督导检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全市予以通报。各县(市、区)要以督导评估为契机,群策群力完成好新一轮的全覆盖省级督导评估验收。

- 附件: 1.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试行)
2.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县(市、区)自评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A 制度建设 (20分)	A1 组织领导 (7分)	A1.1 领导机构 (3分)	* (1) 县级政府设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2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①有关机构设置的规范性文件 ②公章、印模 ③会议通知、签到表、领导讲话 ④工作总结、简报等 ⑤管理工作的相关规章、文件
			(2) 由分管副县长(市、区)长兼任语委主任。1分		
		A1.2 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2分)	(1) 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语言文字工作。1分		
			(2) 县级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听取语委工作机构及成员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汇报。1分		
		A1.3 工作机制 (2分)	(1) 宣传、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有语言文字工作制度。1分		
			(2) 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落实到人。1分		
	A2 政策规划 (8分)	A2.1 列入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分)	* (1) 县级政府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中有语言文字事业的内容。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①县级政府、教育部门、语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 工作规划 ②工作计划、总结、简报等
			(2) 各乡(镇)政府有落实方案,可操作性强。1分		
A2.2 列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分)		县(市、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有语言文字事业的内容。2分			
A2.3 制定专项规划、计划 (4分)		(1) 县(市、区)语委有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2) 县(市、区)语委有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1分		
			(3) 部署工作,按计划推动所辖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1分		
			(4) 县(市、区)语委每年进行工作总结,有书面总结材料。1分		
	A3 督查 机制 (5分)	A3.1 纳入政府绩效管理(1分)	*县级政府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纳入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绩效管理目标,占一定分值。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①政府绩效管理目标的规范性文件 ②文明乡镇、文明单位考评指标的规范性文件 ③工作督导和问责机制的规范性文件 ④表彰通知
		A3.2 纳入文明乡镇、文明单位考评(1分)	*县级政府将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纳入文明乡镇、文明单位考评指标,占一定分值。1分		
		A3.3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3分)	(1) 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定期对县域内的语言文字社会应用进行督查检查。1分		
			(2) 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1分		
		(3) 县级政府定期对为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1分			
B 条件 保障 (15分)	B1 工作 机构 (8分)	B1.1 机构设置(3分)	* (1) 县语委在教育行政部门设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2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①有关机构设置的规范性文件 ②有关人员编制的规范性文件 ③测试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④实地查看的情况 ⑤调查统计资料
			(2) 各乡(镇)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1分		
		B1.2 人员配备(3分)	有编制并配备专职人员,3分;只有专(兼)职人员,1分		
		B1.3 办公场所(1分)	县语委办有办公室,挂牌办公。1分		
	B1.4 办公设备(1分)	有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等办公必备设备。1分			
	B2 经费 保障 (7分)	B2.1 保障机制(2分)	*县(市、区)财政部门每年有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预决算。2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经费预决算材料
B2.2 拨付情况(5分)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专款专用。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C 宣传教育 (30分)	C1 法制 宣传 (10分)	C1.1 普法宣传 (3分)	(1) 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列入每年的普法宣传教育计划。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①有关普法宣传的规范性文件 ②有关“推普周”宣传的规范性文件 ③工作总结、简报等 ④会议通知、签到表、领导讲话 ⑤有关普法宣传和推普宣传的报刊、音像资料 ⑥实地查看情况
			* (2) 每年按计划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1分		
			(3) 县级政府有关部门每年的工作总结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相关内容。1分		
		C1.2“推普周”宣传 (4分)	(1) 每年制定本县“推普周”实施方案。2分		
			(2) 对有关文件、照片、光盘、媒体报道等资料分门别类妥善保管。1分		
			(3) 每年有“推普周”工作总结。1分		
	C1.3 组织、领导、参与情况 (3分)	* (1) 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推普周”重点活动。1分			
		(2) 县级政府主管领导参与重点活动。1分			
		(3) 县级政府语委成员单位参与重点活动, 社会动员充分, 参与面广。1分			
	C2 推广 普及 (10分)	C2.1 融入行业管理 (4分)	有关公共服务行业均以正式文件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融入本行业工作要求中, 具体明确, 针对性强。4分 (有1行业未提出相应要求, 扣1分, 不倒扣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①相关行业关于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②城乡管理规范文件 ③精神文明创建规范性文件 ④限期整改通知书等资料 ⑤会议通知、签到表、领导讲话 ⑥各种宣传活动的文字、音像资料
C2.2 融入城乡管理 (2分)		* (1) 县级政府城乡管理部门每年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时,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列为必查内容。1分			
		(2) 语言文字工作有特色, 有创新。1分			
C2.3 融入精神文明创建 (4分)	(1) 县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以竞赛、讲座等多种方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渠道向社会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2分				
	(2) 县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严格执行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规定, 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跟踪复查, 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环境。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C 宣传教育 (30分)	C3 文化 传承 (10分)	C3.1 完善教育体系 (3分)	(1) 县级政府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终身教育之中。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①县级教育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 ②学校课程表、校本教材 ③实地查看 ④县级政府关于终身教育的规范性文件 ⑤有关中华经典诵读讲活动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
			(2)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学校教育体系。1分		
			(3) 学校积极开设校本课程，选编校本教材，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1分		
		C3.2 开展活动 (5分)	(1) 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传承系列宣传活动。2分		
			* (2) 县(市、区)电台、电视台、报刊及相关网站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和讲解活动。2分		
			(3) 学校通过学科教育、养成教育、人文情感培养等多种渠道，在校内外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和讲解活动。1分		
		C3.3 营造氛围 (2分)	(1)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通过网站、微博、微信进行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1分		
			(2) 街道和大型公共服务场所设立长期性宣传标语牌，营造珍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语言文化的浓厚氛围。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D 发展水平 (35分)	D1 国家机关 (6分)	D1.1 国家机关用语用字 (4分)	* (1) 县级机关及各部门以普通话为公务用语。1分 (发现5人以上工作中不使用普通话的, 此项不得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②县级机关及各部门公章印模、公文等。 ③实地查看的情况
			(2) 国家机关公务人员 90%以上持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并达到《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规定的等级要求。1分		
			* (3) 县级机关及各部门以规范汉字为公务用字, 单位名称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牌)、公文、公章等用字规范。2分 (发现5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用字, 扣1分, 不倒扣分)		
		D1.2 网站等用语用字 (2分)			
			(1) 政府及其部门的网站、微博、微信等音频视频(方言栏目除外)使用普通话。1分		
			(2) 政府及其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等使用规范汉字。1分 (发现5个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用字, 此项不得分)		
	D2 教育机构 (9分)	D2.1 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3分)	(1) 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规定等级。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①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统计表 ②实地查看的情况 ③学校课程表、教师教案、师资配置 ④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 (2) 普通话成为学校教育教学用语。1分 (发现5人以上不按规定使用普通话, 此项不得分)		
			* (3) 规范汉字成为学校教育教学用字。1分 (发现5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用字, 此项不得分)		
		D2.2 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 (2分)	县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标准中有专门针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明确要求, 并落实到位。2分		
D2.3 学科渗透, 校内外融合 (2分)		(1) 学校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各学科教育教学活动中, 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有检查和改进措施。1分			
		(2) 学校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融合到社会实践活动中, 充分发挥学校教育辐射作用。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D 发展水平 (35分) ~ 水平 (35分)	D2 教育机构 (9分)	D2.4 能力培养, 素质提升 (2分)	* (1) 学校加强听说读写等方面的教育教学, 按规定开设写字(书法)和口语交际课程, 注重学生语言文字综合运用能力培养, 积极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1分		
			(2) 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兴趣小组、竞赛等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 提升学生语言文化素质。1分		
	D3 文化传媒 (7分)	D3.1 行业管理 (3分)	(1) 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对规范用语用字要求明确, 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①有关行业、机构的规范性文件 ②培训用的教材、材料等 ③工作总结、简报 ④实地查看的情况 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2) 县级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广播电视、报刊、出版等行业部门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跟踪复查。2分		
		D3.2 用语用字水平及社会宣传 (4分)	* (1) 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用语规范化水平高, 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一级乙等以上, 并实行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上岗制度。2分		
			* (2) 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用字规范化水平高, 平面、网络等媒体用字差错率符合行业要求。1分		
	D4 城市街区 (9分)	D4.1 服务用语 (2分)	普通话成为公共服务行业工作用语, 直接面向服务对象的人员在应使用普通话的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2分(发现5人不按规定使用普通话, 扣1分, 不倒扣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①实地查看的情况 ②自查统计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 ③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D4.2 服务人员用语水平 (2分)	* 公共服务行业的播音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员等特殊岗位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并实行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上岗制度。2分(发现2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不倒扣分)		
		D4.3 公共场所用字 (5分)	* (1) 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用字规范。3分(发现5处不符合要求的用字, 扣1分, 不倒扣分)		
	(2) 公共场所地名牌、交通指示牌、广告牌及公共设施用字规范。2分(发现5处不符合要求的用字, 扣1分, 不倒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D 发展水平 (35分)	D5 乡镇农村 (4分)	D5.1 政府推广普及活动 (1分)	乡镇政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以印发资料、制作宣传栏(牌)、组织活动等形式,积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社会。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①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 ②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③实地查看的情况 ④培训用的教材、资料等 ⑤工作总结、简报及统计资料
		D5.2 公务人员用语 (1分)	*公务人员 90%以上持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并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以普通话为基本公务用语。1分(发现5人不按规定使用普通话,扣1分,不倒扣分)		
		D5.3 公共场所用字 (1分)	*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地名牌、交通指示牌、广告、标语及公共设施用字基本规范。1分(发现5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用字,不得分)		
		D5.4 农村青壮年普通话学习 (1分)	通过广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组织自愿报名测试等形式,多渠道组织本地及外来务工的农村青壮年学习普通话。1分		

说明:加*项为必查项目。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县（市、区）自评表

县级自评总分： 分 市级复核总分： 分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级复核得分	备注
A 制度建设 (20分)	A1 组织领导 (7分)	A1.1 领导机构 (3分)	* (1) 县级政府设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2分			
			(2) 由分管副县长（市、区）长兼任语委主任。1分			
		A1.2 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2分)	(1) 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语言文字工作。1分			
			(2) 县级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听取语委工作机构及成员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汇报。1分			
		A1.3 工作机制 (2分)	(1) 宣传、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有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及规范性文件。1分			
			(2) 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落实到人。1分			
	A2 政策规划 (8分)	A2.1 列入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分)	* (1) 县级政府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中有语言文字事业的内容。1分			
			(2) 各乡（镇）政府有落实方案，可操作性强。1分			
		A2.2 列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分)	县（市、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有语言文字事业的内容。2分			
		A2.3 制定专项规划、计划 (4分)	(1) 县（市、区）语委有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1分			
(2) 县（市、区）语委有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级复核得分	备注
			(3) 部署工作, 按计划推动所辖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1分			
			(4) 县(市、区)语委每年进行工作总结, 有书面总结材料。1分			
A 制度建设 (20分)	A3 督查机制 (5分)	A3.1 纳入政府绩效管理(1分)	*县级政府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纳入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绩效管理目标, 占一定分值。1分			
		A3.2 纳入文明乡镇、文明单位考评(1分)	*县级政府将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纳入文明乡镇、文明单位考评指标, 占一定分值。1分			
		A3.3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3分)	(1) 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定期对县域内的语言文字社会应用进行督查检查。1分			
			(2) 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1分			
			(3) 县级政府定期对为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1分			
B 条件保障 (15分)	B1 工作机构 (8分)	B1.1 机构设置(3分)	* (1) 县语委在教育行政部门设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2分			
			(2) 各乡(镇)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1分			
		B1.2 人员配备(3分)	有编制并配备专职人员, 3分; 只有专(兼)职人员。1分			
		B1.3 办公场所(1分)	县语委办有办公室, 挂牌办公。1分			
	B1.4 办公设备(1分)	有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等办公必备设备。1分				
	B2 经费保障 (7分)	B2.1 保障机制(2分)	*县(市、区)财政部门每年有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预决算。2分			
		B2.2 拨付情况(5分)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专款专用。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级复核得分	备注
C 宣传教育 (30分)	C1 法制宣传 (10分)	C1.1 普法宣传 (3分)	(1) 县级政府司法等有关部门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列入每年的普法宣传教育计划。1分			
			* (2) 每年按计划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1分			
			(3) 县级政府司法等有关部门每年的工作总结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相关内容。1分			
		C1.2“推普周”和“双推月”宣传 (4分)	(1) 每年制定本县“推普周”实施方案。2分			
			(2) 对有关文件、照片、光盘、媒体报道等资料分门别类妥善保管。1分			
			(3) 每年有“推普周”工作总结。1分			
		C1.3 组织、领导、参与情况 (3分)	* (1) 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推普周”重点活动。1分			
			(2) 县级政府主管领导参与重点活动。1分			
			(3) 县级政府语委成员单位参与重点活动,社会动员充分,参与面广。1分			
	C2 推广普及 (10分)	C2.1 融入行业管理 (4分)	有关公共服务行业均以正式文件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融入本行业工作要求中,具体明确,针对性强。4分(有1行业未提出相应要求,扣1分,不倒扣分)			
C 宣传教育 (30分)	C2 推广普及 (10分)	C2.2 融入城乡管理 (2分)	* (1) 县级政府城乡管理部门每年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时,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列为必查内容。1分			
			(2) 语言文字工作有特色,有创新。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级复核得分	备注
		C2.3 融入精神文明建设 (4分)	(1) 县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以竞赛、讲座等多种方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渠道向社会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2分			
			(2) 县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严格执行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规定,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跟踪复查,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环境。2分			
	C3 文化 传承 (10分)	C3.1 完善教育体系 (3分)	(1) 县级政府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终身教育之中。1分			
			(2)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学校教育体系。1分			
			(3) 学校积极开设校本课程,选编校本教材,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1分			
		C3.2 开展活动 (5分)	(1) 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传承系列宣传活动。2分			
			* (2) 县(市、区)电台、电视台、报刊及相关网站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和讲解活动。2分			
			(3) 学校通过学科教育、养成教育、人文情感培养等多种渠道,在校内外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和讲解活动。1分			
		C3.3 营造氛围 (2分)	(1)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通过网站、微博、微信进行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1分			
	(2) 街道和大型公共服务场所设立长期性宣传标语牌,营造珍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语言文化的浓厚氛围。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级复核得分	备注
D 发展水平 (35分)	D1 国家机关 (6分)	D1.1 国家机关用语用字 (4分)	* (1) 县级机关及各部门以普通话为公务用语。1分 (发现5人以上工作中不使用普通话的, 此项不得分)			
			(2) 国家机关公务人员 90%以上持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并达到《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规定的等级要求。1分			
			* (3) 县级机关及各部门以规范汉字为公务用字, 单位名称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牌)、公文、公章等用字规范。2分 (发现5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用字, 扣1分, 不倒扣分)			
		D1.2 网站等用语用字 (2分)	(1) 政府及其部门的网站、微博、微信等音频视频(方言栏目除外)使用普通话。1分			
	(2) 政府及其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等使用规范汉字。1分 (发现5个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用字, 此项不得分)					
	D2 教育机构 (9分)	D2.1 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3分)	(1) 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规定等级。1分			
			* (2) 普通话成为学校教育教学用语。1分 (发现5人以上不按规定使用普通话, 此项不得分)			
			* (3) 规范汉字成为学校教育教学用字。1分 (发现5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用字, 此项不得分)			
D2.2 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 (2分)		县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标准中有专门针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明确要求, 并落实到位。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级复核得分	备注
D 发展水平 (35分)	D2 教育机构 (9分)	D2.3 学科渗透，校内外融合（2分）	(1) 学校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学科教育教学活动中，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有检查和改进措施。1分			
			(2) 学校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融合到社会实践活动中，充分发挥学校教育辐射作用。1分			
		D2.4 能力培养，素质提升（2分）	* (1) 学校加强听说读写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按规定开设写字（书法）和口语交际课程，注重学生语言文字综合运用能力培养，积极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1分			
			(2) 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兴趣小组、竞赛等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提升学生语言文化素质。1分			
	D3 文化传媒 (7分)	D3.1 行业管理（3分）	(1) 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对规范用语用字要求明确，制度健全，管理到位。1分			
			(2) 县级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广播电视、报刊、出版等行业部门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跟踪复查。2分			
		D3.2 用语用字水平及社会宣传（4分）	* (1) 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用语规范化水平高，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一级乙等以上，并实行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上岗制度。2分			
			* (2) 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用字规范化水平高，平面、网络等媒体用字差错率符合行业要求。1分			
			(3) 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积极开展活动，制作播出公益广告和专题节目，大力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1分			
	D4 城市街区 (9分)	D4.1 服务用语（2分）	普通话成为公共服务行业工作用语，直接面向服务对象的人员在应使用普通话的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2分（发现5人不按规定使用普通话，扣1分，不倒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级复核得分	备注
		D4.2 服务人员用语水平 (2分)	*公共服务行业的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员等特殊岗位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并实行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上岗制度。2分(发现2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不倒扣分)			
		D4.3 公共场所用字(5分)	* (1) 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用字规范。3分(发现5处不符合要求的用字,扣1分,不倒扣分)			
			(2) 公共场所地名牌、交通指示牌、广告牌及公共设施用字规范。2分(发现5处不符合要求的用字,扣1分,不倒扣分)			
D 发展 水平 (35分)	D5 乡镇 农村 (4分)	D5.1 政府推广普及活动 (1分)	乡镇政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以印发资料、制作宣传栏(牌)、组织活动等形式,积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社会。1分			
		D5.2 公务人员用语(1分)	*公务人员90%以上持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并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以普通话为基本公务用语。1分(发现5人不按规定使用普通话,扣1分,不倒扣分)			
		D5.3 公共场所用字(1分)	*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地名牌、交通指示牌、广告、标语及公共设施用字基本规范。1分(发现5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用字,不得分)			
		D5.4 农村青壮年普通话学习(1分)	通过广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组织自愿报名测试等形式,多渠道组织本地及外来务工的农村青壮年学习普通话。1分			

说明:加*项为必查项目。